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YCZB04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1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6 08:30:00到2025-10-22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7 10:0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到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竞标材料，经初审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注：提供以上资料 and 上述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胶装成册三份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交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竞标服务费：不收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中央商务广场6号楼C座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474-8204040

邮件：10445439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兴工路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047429922

邮件：98776214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